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79号

罪犯陈翠芝，女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翠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翠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2月28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

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4月25日，本周期财产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13元，账户余额3040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翠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8月31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82号

罪犯罗志仙，女，197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罗志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2月28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年3月20日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17元，账户余额183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马翠珍，女，1983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翠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马翠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翠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该犯因私制违禁品（绳索）欲实施自杀的行为严重违反监狱管理规定，影响监管安全，受到警告处罚的，扣减考核分 300 分。

近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3年0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0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6年1月28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92.93元，账户余额2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翠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8月31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普东粉，女，1982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东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普东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7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

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东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81号

罪犯萨齐旦姆·亚森，女，1977年12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萨齐旦姆·亚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2月28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2年09月计分考核周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年3月28日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48元，账户余额95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萨齐旦姆·亚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8月31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78号

罪犯王美玲，女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美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美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2月28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4月25日，本周期财产刑未履行

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2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美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80号

罪犯张金丽，女，1976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张金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3年2月28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1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年12月20日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

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67 元，账户余额 3390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